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装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职能部门、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各职能部门的各种业务和事项，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与披露和监督等要素对公司的主要业务和流程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进行全面评估。

纳入评价范围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募集资金管理、信息系统与内部监督等方面。

## （二）控制环境

###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

### （2）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和实际情况设立了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行政管理部（保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经营发展部、供应保障部、质量管理部、生产部、产品支援部、研发部、总师办公室，通过贯彻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使得各部门形成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确保公司有序运行。

### （3）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审计部，审计部依据《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预测和识别公司面临的风险，对内、外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而后跟踪问题的整改，向管理层报告问题及整改状态、重要控制举措的推进及内部控制方法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内控情况。

### （4）人力资源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并执行《薪酬制度》、《考勤制度》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岗位的任职条件，人员的胜任能力及考核标准，从而选拔出专业称职的员工，同时，公司还规范了工作人员的奖惩及纪律管理等方面，预防舞弊行为的发生。

### （5）企业文化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构建了一套涵盖使命、远景、价值观、经营理念、精神、作风的企业文化体系，公司将本着“利国、利民、利军、利企、利友、利己”的原则，以“不求五百强，但求五百年”的经营理念 and “共创、共赢”为核

心价值观，努力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为打造一个坚韧、创新、务实的军工企业而不断奋斗。

### **（三）风险评估**

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现经营目标，结合企业不同生命周期的发展情况，采用定量与定性的方法，对公司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首先对公司各项重要经营活动及重要业务流程进行风险识别。其次，辨识后，分析和描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条件。再次，评估风险对实现企业目标的影响度。最后确认应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因素，合理运用风险规避、风险转移、风险转换等策略，整改和完善与该风险相关的控制制度及业务流程，实现风险的有效控制。

### **（四）控制活动**

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并以内部控制制度为保障，业务流程为规范，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其主要内容包括：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涵盖了经营活动中所有的业务环节。

### **（五）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沟通与传递机制，明确财务信息、经营信息、法律法规的采集、处理和传递程序，坚持各类信息的及时性、畅通性及有序性；公司极度关注重大信息的内部传递，通过通知发布、会议召开、报告宣读等途径及时传递到相关部门，确保及时对信息做出分析及反应，不断提升信息的效用。

### **（六）内部监督**

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部监督的基本要求，以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内部监督的规定为依据，对公司有效性进行了认定和评价。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指导公司职能部门开展内部审计及内控工作。公司监事会独立运作，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和管理人员的履职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设有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同时负责内部控制的实施与评价，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汇报。为确保各机构监督作用的有效发挥，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为相关业务的开展提供支撑。

### **（七）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等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3%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3%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2%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1%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1%
总资产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净资产	错报金额≥净资产的 1%	错报金额≥净资产的 0.5%	错报金额<净资产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范或发现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以至于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中没有发现该错报；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审计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不能及时防范或发现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以至于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措施；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性、准确性的。

**一般缺陷：**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	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5%	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3%	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3%
营业收入	损失金额≥营业收入的 2%	损失金额≥营业收入的 1%	损失金额<营业收入的 1%
总资产	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1%	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净资产	损失金额≥净资产的 1%	损失金额≥净资产的 0.5%	损失金额<净资产的 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②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④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严重流失；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⑥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整；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③违反公司的内部规章，形成损失；④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⑤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⑥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决策程序的效率不高；②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③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⑤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⑥其他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沟通，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资料，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信息披露文件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兴装备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2020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应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李海波

\_\_\_\_\_

孔令瑞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